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358,205,597股A類普通股；(ii)152,484,600股B類普通股；(iii)183,646,804股C類普通股；(iv)8,873,587股系列A優先股；(v)81,707,570股系列B優先股；及(vi)215,081,842股系列C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i)139,254,898股A類普通股；(ii)152,484,600股B類普通股；(iii)183,646,804股C類普通股；(iv)8,873,587股系列A優先股；(v)81,707,570股系列B優先股；及(vi)210,118,415股系列C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每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於[編纂]後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1:1基準轉換成一股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在[編纂]時或根據歸屬計劃立即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776,085,874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假設所有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77,608.59	[編纂]
34,845,603 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在[編纂]時或根據歸屬計劃立即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股份	3,484.56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總計	<u>[編纂]</u>	<u>100%</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在[編纂]時或根據歸屬計劃立即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776,085,874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假設所有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77,608.59	[編纂]
34,845,603 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在[編纂]時或根據歸屬計劃立即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股份	3,484.56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在[編纂]時或根據歸屬計劃立即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悉數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數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數額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的儲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股權激勵安排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安排」概述。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及[編纂]%([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在[編纂]時或根據歸屬計劃立即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安排而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在[編纂]時或根據歸屬計劃立即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之10%(即[編纂]股股份)。